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日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紳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紀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85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1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佳慧